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2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智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5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智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贅載之「測繪」應予刪除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被告洪智媛將原置於陳列架上之吹風機自包裝盒取出後，移置入其外套內，顯係將吹風機移入其權力支配下而持有，已達竊盜既遂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仍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復參酌其自陳職業為服務業，患有憂鬱症、躁鬱症及嚴重睡眠障礙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（見偵卷第9、11頁），及被告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吹風機1台已合法發還，業據證人曾永賢證述明

01 確（見偵卷第12頁）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本院民國113
02 年11月2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20頁，本院
03 卷第25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13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14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1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邱仲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速偵字第574號

28 被 告 洪智媛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洪智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4 3年10月17日20時47分許至49分許（監視器錄影畫面標示時
05 間）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○○號家樂福臺東店內，徒
06 手竊取陳列架上吹風機1台（型號：PHILIPS BHD720；標價
07 新臺幣4288元；自包裝盒取出），藏放在其外套內，並將該
08 吹風機包裝空盒放回原陳列架。旋因上址家樂福店員目擊洪
09 智媛行竊過程，上前盤問確認後報警，為警當場查獲。

10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智媛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13 諱，核與證人曾永賢之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
14 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
15 領保管單、現場及相關照片（含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；
16 見警卷第20-23頁）、刑案現場測繪圖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罪
17 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已第2
19 次觸犯同罪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），請量處適
20 當之刑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5 檢 察 官 蘇烱峯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
28 書 記 官 王滋祺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